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北市工公人字第 1143054300 號函修正第 10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9 月 25 日生效

十、本處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處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處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處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處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五) 調查完畢後本處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處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